

##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对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康跃科技公司原美国子公司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28,366.37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18.62%；净资产总额11,285.64万元，占合并净资产总额的15.01%，2019年营业收入13,369.61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8.43%；2019年实现净利润-321.9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的0.48%；公司商誉中境外资产组组合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产生的商誉本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860.55万元。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就上述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准确性，会计师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所述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但该未解决事项对本期合并利润表数据与上年合并利润表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会计师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独立于康跃科技公司，并履行

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会计师相信，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十四条规定，“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的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段中同时提及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二）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之间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

因上期保留意见主要是康跃科技公司原美国子公司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法确定。上述所述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但该未解决事项对本期合并利润表数据与上年合并利润表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故会计师对本期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就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准确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实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说明。

公司与天津中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香港羿珩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的价格转

让予天津中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天津中建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香港羿珩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香港羿珩的法律权属已转让至天津中建,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香港羿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说明。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